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交通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李鴻鈞副院長、王麗珍委員(召集人)、王美玉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鴻義章委員，共計10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交通部年度預算及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11年11月24日，由副院長李鴻鈞、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0人前往交通部，瞭解該部工作設施與預算執行情形、運輸、觀光、郵電、氣象等重要交通建設推動成果，並舉行巡察會議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花東問題、花蓮-臺東-屏東鐵路運輸網路、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、臺鐵行車安全與組織文化、鐵公路邊坡管理、國道1號汐止路段山壁崩塌事件、綠色運輸、淨零碳排與環境永續、偏鄉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需求密度、偏鄉基本民行權益保障、離島海運品質提升與船舶汰換、速限規範、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(如區間測速、路口監視器、交通運輸場站、網站及電子看板等)、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港口國責任、高齡者交通人權、電動車充電樁設置與安全性、離島港埠建設改善、郵政物流園區與無人機遞送、交通違規科技執法、機車考照變革、餐食外送業交通事故與監理、駕駛員毒駕篩檢及複檢機制、營造業施工品質對交通建設工程之影響、共享運具與交通壅塞問題改善、自動駕駛法令、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進度、地震預警系統、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進度、交通作業基金補貼問題等議題進行提問。

交通部長王國材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，表示該部將加強臺鐵SMS管理系統、落實臺鐵改革、持續推動臺鐵公司化，並加速花東雙軌電氣化建設；辦理鐵公路邊坡總體檢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，持續推動偏鄉幸福運輸，執行離島客貨輪聯合督檢專案；澈底檢視交通建設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、汰換陸製資通設備及軟體；持續檢討我國適用國際海事公約相關法制規範；研擬蘭嶼開元港候船室與聯外道路改善；進行適性駕駛研究與推動無障礙公共運輸；研議公寓大廈開放空間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，及商戶營業用充電樁規劃評估；建置結合智慧倉儲之郵政物流園區；設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265處，落實執法；另為加強對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，研訂「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」；擴大臺鐵局尿液採檢對象範圍與頻率；加強無人機防制系統及電子圍籬建置、修改採購規範、合理編列預算，加強交通建設施工品質；研議改善國道5號壅塞問題，並就不足部分將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王召集人表示，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交通運輸服務，加強各項運輸風險及工程管理，保障偏鄉民行需求，實現交通平權，向為國人關注之焦點。藉由本次巡察機會，期許交通部肩負滿足基本行旅需求之責任，穩健推動各項交通建設，完善便捷交通網路，建構安全交通環境，並透過強化結合5G、AI等新興科技及氣象監測資訊應用，推動智慧交通數位轉型。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，因應節能減碳趨勢，期許交通部落實綠色運輸發展，建構低碳交通運輸環境，並持續優化觀光體質，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，開展偏鄉及離島重大交通建設，增進港埠及民航建設及營運，並善加運用大數據分析，精進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效能，營造平權及友善之環境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